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

1、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无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余额均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账面记载的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8,775.91 万元（其中：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8,402.00 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4,188.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 6,185.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4.00%。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对上述担保行为，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郭志宏

杨晓勇

张建胜

2022年8月16日